

校級 EMI 教師增能機制

等級	增能課程內容說明	發證單位
基礎 I (英語能力提升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加本校「系列培訓課程」至少 8 小時，並取得證明。 ● 參與 3 場次(累計 3 場次)EMI 教師成長社群。 ● 通過 15 分鐘模擬教學演示。 	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核發證明
基礎 II (學院特色教學能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加本校「系列培訓課程」至少 8 小時，並取得證明。 ● 參與 3 場次(累計 6 場次)EMI 教師成長社群。 ● 通過 15 分鐘(累計 30 分鐘)模擬教學演示。 	
進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參加國內外具公信力之 EMI 認證課程 (如：英國劍橋大學 EMI 認證培訓、Oxford EMI Training)，或 EMI 教學資源中心學校所辦理之 EMI 認證培訓課程(24~40 小時為原則)。(擇一) ● 通過實體教學觀課一節(50 分鐘)。 	完成培訓取得 EMI 認證課程開課單位核發之證明，並通過觀課後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核發證明
高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程參與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推薦之海外培訓，或參與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EMI PD Center)辦理之複合式培訓，或 EMI 教學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之課程並取得教育部、台評會、主辦學校三方認證之證書。(擇一) ● 通過實體教學觀課一節(50 分鐘)。 ● 擔任顧問教師(Peer Mentor)一次。 	完成培訓取得 EMI 認證課程開課單位核發之證明，並通過觀課與擔任顧問教師後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核發證明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適用對象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 ● 「系列培訓課程」係指由本校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、通識中心舉辦，或 EMI 計畫執行學院辦理，經教資中心認列之課程與教學工作坊。 ●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含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等，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(https://best.twaea.org.tw/report2.html)。 ● 每次教學觀課或模擬教學演示僅能認列 1 次，不得重複認列。 ● 教師須先完成「基礎 I」並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進行「基礎 II」增能課程。惟，若教師已取得符合進階或高階資格之外部培訓或海外培訓證明，得於完成觀課後逕行申請進階或高階認證，無須參與基礎 I、基礎 II 培訓。惟申請高階認證者仍須完成顧問教師(Peer Mentor)任務。 ● 教師已取得之外部培訓證明或海外培訓證明，待經審查後得溯及認列。 ● 凡取得本機制任一等級培訓證明，且於近一年內取得 CEFR B2 (含) 以上英語能力鑑定證明之教師，得檢據申請報名費補助。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		